

债券代码：155738.SH

债券简称：19 朝纾 02

债券代码：185374.SH

债券简称：22 朝国 01

债券代码：185372.SH

债券简称：22 朝国 02

# 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沙排院 4 幢一层 118 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三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20 亿元。

2、债券期限：3+2 年。

3、发行首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纾困的比例不低于 70%，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纾困专项基金、置换发行人前期纾困资金、购买股权等方式），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5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22年2月17日。

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2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2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7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的2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的2月18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重大事项——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 （一）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根据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于2023年4月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东方园林近期存在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东方园林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

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 （二）影响分析

东方园林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整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朝纾 0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19 朝纾 0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9 朝纾 0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之盖章页）



附表：东方园林诉讼情况统计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东方园林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等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866.55	执行完毕
2	长江某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利息等	上海金融法院	10,500.35	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对价款共计8931.32万元，并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化5.7%支付利息。
3	陕西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1,291	原告已撤诉
4	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44.8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234.3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东方园林已提起上诉。
5	衡水某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15.6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34.31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东方园林已提起上诉。
6	山西某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昔阳县人民法院	1,887.87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

		司、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	余某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诚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	1,425.86	执行完毕
8	江苏某鑫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740.92	达成调解结果：东方园林分三期支付工程款共 1350 万元。
9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某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848.69	二审判决河南某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回购款 2848.69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双方已就二审判决达成和解。
10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1,542.79	诉前调解阶段
11	浙江某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	7,929.99	诉前调解阶段
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唐某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乐亭县人民法院	1,749.7	一审判决唐某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共 1245.17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0,255.04	一审中
14	河北某胜伟业石材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那坡县人民法院	84.47	因东方园林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3月27日，那坡县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2023年3月28日，东方园林已履行完全部法律义务，法院已解除对东方园林的失信执行措施。